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人〔2021〕131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职业院校：

为认真落实《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（2020-2023年）》的相关要求，加强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，经研究决定，启动我省2021年度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定依据

《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办法》和《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标准》（皖教人〔2016〕6号）文件，对文件条款的解释见《2018年度双师认定问题补充说明》。

二、认定程序

1.个人申请。凡申请认定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，需向所在学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机构提交《2021年度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以及相应的支撑材料。

2.各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机构根据相关文件规定认真组织认

定。认定结果须在校内公示一周。公示无异议后报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指导中心（设在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）审核备案。

3.各校认定结果经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指导中心审核合格的，在省教育厅网站、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网站进行公示。公示无异议的颁发相应证书，并予以备案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1.2021年12月17日前，各校完成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认定及公示工作。

2.2021年12月24日前，各校向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指导中心提交学校认定工作报告和《2021年度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情况一览表》（附件2）等。

3.2022年3月底前，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指导中心完成审核备案工作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。开展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，是加强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，对促进高等职业院校内涵发展，提升我省高等职业院校办学水平具有重要意义。各高等职业院校务必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，有序实施。

（二）坚持标准，保证质量。各高等职业院校必须严格按照

2016年修订完善的《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办法》和《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标准》开展认定工作，认真研读文件及补充说明，做到宁缺毋滥，确保认定质量。

（三）规范程序，严明纪律。要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严格规范认定程序，做到阳光操作。要把师德作为第一标准，严禁在认定工作中弄虚作假，对于使用假材料、假证明申报的个人，要依纪依规严肃处理；对于工作中失职渎职的人员要严肃问责，推动我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规范有序开展。

- 附件：1. 2021年度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申请表
2. 2021年度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情况一览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